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2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二五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其 他	55~56		二六~二七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重大期後事項	56		二八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56~62		二九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所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健身器材銷貨收入銷售額大幅增加之特定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前述特定客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其執行有效性。
2. 自符合前述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訂單、出貨表單及入帳傳票，並執行期後收款確認，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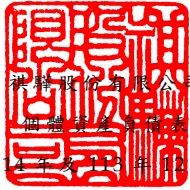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81,532	5		\$ 84,950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四）	60,523	3		79,28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二四及二五）	778	-		5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54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499	-		4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20	-		63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7,059	3		56,076	3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502	-		4,3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5,067</u>	<u>11</u>		<u>226,276</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29,217	2		33,58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87,105	50		879,460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647,948	36		663,167	3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389	1		8,3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003	-		7,27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四）	9	-		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733	-		1,542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189	-		2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82,593</u>	<u>89</u>		<u>1,593,581</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787,660</u>	<u>100</u>		<u>\$1,819,8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115,000	6		\$ 150,000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31,853	2		38,92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五）	19,487	1		23,98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四及二五）	27,807	2		28,15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327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公司債（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28,589	2		19,4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08	-		2,8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9,771</u>	<u>13</u>		<u>263,384</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227,961	13		224,41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9	-		1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8,030</u>	<u>13</u>		<u>224,548</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457,801</u>	<u>26</u>		<u>487,932</u>	<u>27</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48	22		397,848	22	
3200	資本公積	585,215	33		580,678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604	10		167,72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721	2		49,15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216	11		170,23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2,541</u>	<u>23</u>		<u>387,120</u>	<u>2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41,970)	(3)		(14,30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775)	(1)		(19,41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65,745)</u>	<u>(4)</u>		<u>(33,721)</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329,859</u>	<u>74</u>		<u>1,331,925</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787,660</u>	<u>100</u>		<u>\$1,819,8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佳蓉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338,250	100	\$ 340,1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十九及二五）	<u>254,601</u>	<u>75</u>	<u>262,440</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83,649	25	77,701	23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損失（附註四）	<u>72</u>	<u>-</u>	<u>(2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3,721</u>	<u>25</u>	<u>77,676</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8,390	5	17,495	5
6200	管理費用	56,662	17	55,464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698</u>	<u>4</u>	<u>16,612</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6,750</u>	<u>26</u>	<u>89,571</u>	<u>27</u>
6900	營業淨損	<u>(3,029)</u>	<u>(1)</u>	<u>(11,89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7,538	3	5,1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九、二二及二六）	<u>(6,059)</u>	<u>(2)</u>	<u>1,163</u>	<u>-</u>
7100	利息收入	716	-	991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u>(7,968)</u>	<u>(2)</u>	<u>(7,901)</u>	<u>(2)</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101,646</u>	<u>30</u>	<u>88,208</u>	<u>2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873</u>	<u>29</u>	<u>87,588</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2,844	28	\$ 75,69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5,933</u>	<u>2</u>	<u>8,06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6,911</u>	<u>26</u>	<u>67,629</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166	-	1,137	-
8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之未實現評價損 益	(4,363)	(1)	(5,3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7,661</u>)	(<u>8</u>)	<u>20,818</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u>29,858</u>)	(<u>9</u>)	<u>16,572</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053</u>	<u>17</u>	<u>\$ 84,201</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18</u>		<u>\$ 1.70</u>	
9850	稀 釋	<u>\$ 2.18</u>		<u>\$ 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佳蓉



會計主管：黃寧民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債 權 轉 換 權 利 證 書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7,829	\$ 19	\$ 580,459	\$ 162,587	\$ 43,339	\$ 164,148	(\$ 35,127)	(\$ 14,029)	\$ 1,299,225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40	-	(5,14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17	(5,817)	-	-	-		
B5 現金股利	-	-	(11,936)	-	-	(51,720)	-	-	(63,65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67,629	-	-	67,629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7	20,818	(5,383)	16,57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	(19)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155	-	-	-	-	-	12,15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7,848	-	580,678	167,727	49,156	170,237	(14,309)	(19,412)	1,331,925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877	-	(6,87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63,656)	-	-	(63,65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435)	15,435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86,911	-	-	86,911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66	(27,661)	(4,363)	(29,85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537	-	-	-	-	-	4,53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97,848	\$ -	\$ 585,215	\$ 174,604	\$ 33,721	\$ 204,216	(\$ 41,970)	(\$ 23,775)	\$ 1,329,8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佳蓉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844	\$ 75,6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380	15,626
A20200	攤銷費用	1,078	1,084
A20900	財務成本	7,968	7,901
A21200	利息收入	(716)	(991)
A21300	股利收入	(1,977)	(1,5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1,646)	(88,2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9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662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	(808)	(29)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銷貨利益	(72)	25
A29900	淨確定福利利益	(2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763	(16,5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	3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	(362)
A31200	存 貨	(175)	9,480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65)	(81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67)	9,7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98)	12,6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6)	1,1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09	(1,5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30	26,9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6	9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68)	(7,9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91)	(14,8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87</u>	<u>5,2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	\$ 25,6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	(1,665)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67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70,949	89,825
B07300	取得長期預付費用	(108)	-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u>1,977</u>	<u>1,52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438</u>	<u>114,6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287)	(18,3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3,656</u>)	(<u>63,65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943</u>)	(<u>96,9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18)	22,8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950</u>	<u>62,0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532</u>	<u>\$ 84,9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佳蓉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6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

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

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或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及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運動器材產品之銷售。由於運動器材產品於起運時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 195	\$ 2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1,337	55,06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29,671
	<u>\$ 81,532</u>	<u>\$ 84,950</u>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為1.225%~3.65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29,217</u>	<u>\$ 33,580</u>

本公司上述投資係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金融工具。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335</u>	<u>\$ 2,76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56,188	\$ 76,518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778	51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56,966</u>	<u>\$ 77,03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 淨額	<u>\$ 61,301</u>	<u>\$ 79,80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76 天（113 年度：77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據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60天	逾 期 60~90天	逾 期 90~120天	逾 期 超過121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6,969	\$ 4,188	\$ -	\$ -	\$ 144	\$ 61,3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56,969</u>	<u>\$ 4,188</u>	<u>\$ -</u>	<u>\$ -</u>	<u>\$ 144</u>	<u>\$ 61,30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60天	逾 期 60~90天	逾 期 90~120天	逾 期 超過121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2,370	\$ 6,163	\$ 8	\$ -	\$ 1,261	\$ 79,8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2,370</u>	<u>\$ 6,163</u>	<u>\$ 8</u>	<u>\$ -</u>	<u>\$ 1,261</u>	<u>\$ 79,8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皆為 0 元。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112	2
製 成 品	10,002	5,965
半 成 品	23,499	22,098
在 製 品	554	64
原 料	19,036	21,992
物 料	1,230	1,321
在途存貨	<u>2,626</u>	<u>4,634</u>
	<u>\$ 57,059</u>	<u>\$ 56,076</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4,601 仟元及 262,44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分別為(808)仟元及(29)仟元；實際報廢沖銷分別為 667 仟元及 2,381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862,956	\$ 857,588
投資關聯企業	<u>24,149</u>	<u>21,872</u>
	<u>\$ 887,105</u>	<u>\$ 879,460</u>

(一)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MANTEK (SAMOA) LIMITED	\$ 250,316	\$ 313,298	\$ 250,316	\$ 342,405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5,499	9,000	16,872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6,302	145,569	6,302	131,802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u>187,408</u>	<u>388,590</u>	<u>187,408</u>	<u>366,509</u>
	<u>\$ 453,026</u>	<u>\$ 862,956</u>	<u>\$ 453,026</u>	<u>\$ 857,588</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MANTEK (SAMOA) LIMITED	100%	100%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100%	100%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66.14%	67.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WATEK (SAMOA) LIMITED	\$ -	\$ -	\$ 474	\$ 474
MANTEK (SAMOA) LIMITED	26,895	26,257	17,861	17,465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109	65	5,123	3,075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15,638	15,922	15,399	15,702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u>94,203</u>	<u>56,416</u>	<u>81,628</u>	<u>49,393</u>
	<u>\$ 136,845</u>	<u>\$ 98,660</u>	<u>\$ 120,485</u>	<u>\$ 86,109</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處分 Watek 公司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及附註二二「處分子公司」。

(二)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	\$ 24,149	\$ 12,000	\$ 21,87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各該公司認列之關聯企業當期(損)益	各該公司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各該公司認列之關聯企業當期(損)益	各該公司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1,567	\$ 2,986	\$ 8,473	\$ 2,099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432,747	\$ 216,358	\$ 63,078	\$ 1,921	\$ 5,357	\$ 3,659	\$ 739	\$ 1,341	\$ 725,200
增添	-	99	83	-	-	198	-	-	380
處分	-	(2,870)	(3,579)	(1,826)	-	(498)	(436)	-	(9,20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32,747	\$ 213,587	\$ 59,582	\$ 95	\$ 5,357	\$ 3,359	\$ 303	\$ 1,341	\$ 716,371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4,364	\$ 20,450	\$ 1,819	\$ 2,597	\$ 2,252	\$ 551	\$ -	\$ 62,033
折舊費用	-	6,615	7,621	37	487	543	77	-	15,380
處分	-	(2,651)	(3,579)	(1,826)	-	(498)	(436)	-	(8,99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328	\$ 24,492	\$ 30	\$ 3,084	\$ 2,297	\$ 192	\$ -	\$ 68,423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432,747	\$ 175,259	\$ 35,090	\$ 65	\$ 2,273	\$ 1,062	\$ 111	\$ 1,341	\$ 647,948
113年1月1日餘額	\$ 432,747	\$ 230,123	\$ 37,968	\$ 3,115	\$ 5,357	\$ 3,762	\$ 869	\$ 1,341	\$ 715,282
增添	-	209	1,360	96	-	-	-	-	1,665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3,750	-	-	-	-	-	23,750
處分	-	(13,974)	-	(1,290)	-	(103)	(130)	-	(15,4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32,747	\$ 216,358	\$ 63,078	\$ 1,921	\$ 5,357	\$ 3,659	\$ 739	\$ 1,341	\$ 725,200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1,592	\$ 13,137	\$ 2,744	\$ 2,110	\$ 1,760	\$ 561	\$ -	\$ 61,904
折舊費用	-	6,746	7,313	365	487	595	120	-	15,626
處分	-	(13,974)	-	(1,290)	-	(103)	(130)	-	(15,4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4,364	\$ 20,450	\$ 1,819	\$ 2,597	\$ 2,252	\$ 551	\$ -	\$ 62,033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432,747	\$ 181,994	\$ 42,628	\$ 102	\$ 2,760	\$ 1,407	\$ 188	\$ 1,341	\$ 663,167

由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水電工程	10年
消防工程	10年
其他	3至3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模具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10年
其他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與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租賃協議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1,097	\$ 1,09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33	\$ 42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30)	(\$ 1,52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與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生財器具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電腦軟體	\$ 7,389	\$ 8,322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9,33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338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16
攤銷費用	<u>933</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9</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7,389</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8,332
新 增	673
重 分 類	<u>33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338</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5
攤銷費用	<u>881</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8,322</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0年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15,000</u>	<u>\$ 1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2%
~2.18%及0.5%~2.3330%。

(二) 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	\$ 256,550	\$ 243,83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28,589</u>)	(<u>19,427</u>)
長期借款	<u>\$ 227,961</u>	<u>\$ 224,410</u>

擔保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名下中正路之不動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25 年 8 月 16 日，借款金額共計 268,000 仟元，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均為 2.10%，並於借款兩年後開始攤還本金；其中共計 25,083 仟元係由信保基金提供擔保，借款期間為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8 年 6 月 29 日止，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22%，並於借款後開始攤還本金。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2,355	\$ 3,089
應付帳款	<u>29,498</u>	<u>35,831</u>
	<u>\$ 31,853</u>	<u>\$ 38,920</u>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972	\$ 17,301
應付員工酬勞	2,970	2,440
應付勞務費	1,744	2,190
應付董事酬勞	1,200	1,200
應付保險費	918	983
應付其他	<u>4,003</u>	<u>4,039</u>
	<u>\$ 27,807</u>	<u>\$ 28,15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512	\$ 14,4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245)	(16,01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733)	(\$ 1,542)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472	(\$ 16,014)	(\$ 1,542)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36	(261)	(25)
認列於損益	236	(261)	(25)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34)	-	(13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02)	(1,130)	(2,0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36)	(1,130)	(2,166)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3,160)	3,160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0,512	(\$ 14,245)	(\$ 3,733)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606	(\$ 15,609)	(\$ 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81	(181)	-
認列於損益	181	(181)	-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1	\$ -	\$ 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86	-	28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79</u>)	(<u>1,345</u>)	(<u>1,4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8</u>	(<u>1,345</u>)	(<u>1,137</u>)
雇主提撥	-	(402)	(402)
福利支付	(<u>1,523</u>)	<u>1,523</u>	<u>-</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72</u>	<u>(\$ 16,014)</u>	<u>(\$ 1,54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5)	-
研發費用	-	-
	<u>(\$ 25)</u>	<u>\$ -</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4%	1.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2.00%
死亡率	100%	100%
計劃資產報酬率	1.34%	1.6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u>192</u>)	(\$ <u>369</u>)
減少 0.5%	<u>\$ 494</u>	<u>\$ 78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490</u>	<u>\$ 777</u>
減少 0.5%	(<u>\$ 193</u>)	(<u>\$ 37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8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9,785</u>	<u>39,785</u>
已發行股本	<u>\$ 397,848</u>	<u>\$ 397,84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49,469	\$ 549,469
合併溢額	17,009	17,009
已失效認股權	2,045	2,04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16,692</u>	<u>12,155</u>
	<u>\$ 585,215</u>	<u>\$ 580,67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祺驊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祺驊公司之盈餘分配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併同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分配議案，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祺驊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淨利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祺驊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77	\$ 5,14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5,435)	5,817	-	-
現金股利	63,656	51,720	1.6	1.3
股票股利	-	-	-	-

上述 113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113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112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另決議以資本公積 11,936 仟元分配現金股利；112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908	\$ -
特別盈餘公積	32,024	-
現金股利	79,570	2.0
股票股利	-	-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9,156	\$ 43,33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435)	5,817
年底餘額	\$ 33,721	\$ 49,156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4,309)	(\$ 35,12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兌換差額	(27,661)	20,818
年底餘額	(\$ 41,970)	(\$ 14,30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9,412)	(\$ 14,029)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363)	(5,383)
期末餘額	(\$ 23,775)	(\$ 19,412)

十九、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1,977	\$ 1,521
其他收入	5,561	3,606
合計	\$ 7,538	\$ 5,127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 -	(\$ 3,662)
什項支出	(1,845)	(81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214)	5,635
合計	(\$ 6,059)	\$ 1,163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7,968	\$ 7,901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80	\$ 15,626
長期預付費用	145	203
無形資產攤銷	933	881
合計	<u>\$ 16,458</u>	<u>\$ 16,7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13	\$ 10,237
營業費用	5,067	5,389
	<u>\$ 15,380</u>	<u>\$ 15,6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8	\$ 285
營業費用	750	799
	<u>\$ 1,078</u>	<u>\$ 1,084</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u>\$ 16,458</u>	<u>\$ 16,71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72,620	\$ 78,365
勞健保費用	6,235	6,737
其他員工福利	3,953	4,091
	<u>82,808</u>	<u>89,19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791	3,11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25)	-
	<u>2,766</u>	<u>3,11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5,574</u>	<u>\$ 92,3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740	\$ 34,800
營業費用	54,834	57,503
	<u>\$ 85,574</u>	<u>\$ 92,30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3%	4%

114及113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5年3月5日及114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465	\$ -	-	\$ 3,253	\$ -	-
董事酬勞	3,200	-	-	3,200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14年3月4日召開董事會，決議113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114年度之損益，113年度董事酬勞與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於113年3月8日召開董事會，決議112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113年度之損益，112年度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現金	董事酬勞 — 現金	員工酬勞 — 現金	董事酬勞 — 現金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3,253</u>	<u>\$ 3,200</u>	<u>\$ 2,416</u>	<u>\$ 2,95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2,440</u>	<u>\$ 3,200</u>	<u>\$ 1,812</u>	<u>\$ 2,950</u>

有關本公司114及113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34	\$ 7,1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13	-
	<u>5,730</u>	<u>7,15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3	9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33</u>	<u>\$ 8,0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92,844</u>	<u>\$ 75,6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18,569	\$ 15,138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907	1,224
免稅所得	(12,289)	(11,2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3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盈餘之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450)	2,9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年度之調整	51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33</u>	<u>\$ 8,064</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0</u>	<u>\$ 63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27</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61	\$ -	\$ 1,26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793	(295)	3,498
備抵損失	1,354	37	1,391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770	-	770
未實現銷貨毛利	97	(14)	83
	<u>\$ 7,275</u>	<u>(\$ 272)</u>	<u>\$ 7,00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38</u>	<u>(\$ 69)</u>	<u>\$ 69</u>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342	(\$ 81)	\$ 1,26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274	(481)	3,793
備抵損失	1,387	(33)	1,354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770	-	770
未實現銷貨毛利	92	5	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1	(171)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	(13)	-
	<u>\$ 8,049</u>	<u>(\$ 774)</u>	<u>\$ 7,27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138</u>	<u>\$ 138</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76,168 仟元及 263,919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公司淨利	<u>\$ 86,911</u>	<u>\$ 67,62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6,911</u>	<u>\$ 67,6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6,911</u>	<u>\$ 67,62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785	39,7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7</u>	<u>7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902</u>	<u>39,86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誼驊公司）之清算程序。合併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取得誼驊公司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清稅證明，並於 113 年 8 月 5 日取得上海市註銷登記通知書完成誼驊公司清算程序。合併公司另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取得 WATEK (SAMOA) LIMITED 註銷證明並完成清算程序。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29,217	\$ 29,217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33,580	\$ 33,580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期初餘額	\$ -	\$ -	\$ -	\$ 33,580	\$ -	\$ 33,58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4,363)	-	(4,363)
期末餘額	\$ -	\$ -	\$ -	\$ 29,217	\$ -	\$ 29,217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期初餘額	\$ -	\$ -	\$ -	\$ 38,963	\$ -	\$ 38,963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5,383)	-	(5,383)
期末餘額	\$ -	\$ -	\$ -	\$ 33,580	\$ -	\$ 33,580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 -	\$ -	\$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興櫃及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主要係以市場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收益法係以標的資產未來預期收益按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3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29,217	\$ 33,5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43,395	165,24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450,697	484,89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不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美 金	人 民 幣	美 金	人 民 幣
金融資產	\$ 2,186	\$ 457	\$ 2,755	\$ 452
金融負債	(518)	-	(650)	-
資產（負債）				
總暴險	<u>\$ 1,668</u>	<u>\$ 457</u>	<u>\$ 2,105</u>	<u>\$ 452</u>
報導日即期匯率	31.430	4.471609	32.785	4.560820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註）	\$ 5,243	\$ 6,901	\$ 204	\$ 206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係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u>\$ 371,550</u>	<u>\$ 393,837</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以 0.2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下降 0.25%，對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均減少／增加 2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運動器材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二) 銷貨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3,922	\$ 3,706
實質關係人	14	1
	<u>\$ 3,936</u>	<u>\$ 3,70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 82,901	\$ 80,540
其 他	1,126	1,472
實質關係人	<u>1,471</u>	<u>637</u>
	<u>\$ 85,498</u>	<u>\$ 82,64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其 他	\$ 764	\$ 516
實質關係人	<u>14</u>	<u>-</u>
	<u>\$ 778</u>	<u>\$ 516</u>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 16,237	\$ 21,114
其 他	43	67
實質關係人	<u>3,207</u>	<u>2,804</u>
	<u>\$ 19,487</u>	<u>\$ 23,985</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 公 司	\$ 230	\$ 269
其 他	<u>269</u>	<u>210</u>
	<u>\$ 499</u>	<u>\$ 479</u>

係應收關係人採購原料與零組件之墊付款及各項代付款。

租賃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1,135</u>	<u>\$ 1,109</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該租賃條件符合 IFRS 16「租賃」之豁免條件，付款條件及租金行情與一般市場行情無異。

租賃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 公 司	<u>\$ 3,498</u>	<u>\$ 2,427</u>

關係人向本公司承租倉庫與辦公室，該租賃條件符合 IFRS 16「租賃」之豁免條件，付款條件及租金行情與一般市場行情無異。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5,285</u>	<u>\$ 14,3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本公司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決定。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外幣:新台幣)	帳面金額	匯率(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86	31.430	\$ 68,706	(美元:新台幣)
人民幣	457	4.471609	<u>2,044</u>	(人民幣:新台幣)
			<u>\$ 70,75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				
美元	14,700	31.430	<u>\$ 462,021</u>	(美元:新台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18	31.430	<u>\$ 16,281</u>	(美元:新台幣)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外幣:新台幣)	帳面金額	匯率(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731	32.785	\$ 89,537	(美元:新台幣)
人民幣	452	4.560820	<u>2,062</u>	(人民幣:新台幣)
			<u>\$ 91,59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				
美元	14,552	32.785	<u>\$ 477,087</u>	(美元:新台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50	32,785	<u>\$ 21,310</u>	(美元:新台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430(美元:新台幣)	<u>(\$ 4,214)</u>	32.785(美元:新台幣)	<u>\$ 5,635</u>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為 4,214 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損失 4,557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 343 仟元)；11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為 5,635 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利益 4,947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 688 仟元)。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327,073	\$ 327,073
建築物	<u>10,457</u>	<u>10,681</u>
	<u>\$ 337,530</u>	<u>\$ 337,754</u>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考量未來市場情況及集團營運績效，為避免資產閒置，本公司已於 115 年 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中正廠全部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交易總金額預計為 580,000 仟元，預計產生處分稅後利益 65,000 仟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未上市(櫃)股票</u> 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3,000	\$ -	17.24%	\$ -	
	<u>國內興櫃股票</u>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0,624	29,217	8.90%	29,217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 82,901	42%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16,237)	(32%)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銷 貨）	(82,901)	(87%)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6,237	76%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祺驛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 82,90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 9,000	\$ 9,000	900,000	60.00	\$ 15,499	\$ 109	\$ 65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運動之訓練業務	187,408	187,408	3,920,000	66.14	388,590	94,203	56,416	
	MAN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250,316	250,316	8,099,000	100.00	313,298	26,895	26,257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145,569	15,638	15,922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動健身器材之軟體設計服務	12,000	12,000	698,500	25.00	24,149	11,567	2,986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製造及銷售	\$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 -	\$ -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100.00	\$ 15,638	\$ 146,020	\$ 35,923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製造及銷售	21,779	透過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15,469	142,250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329,859×60%=797,915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3,923	議價	月結6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764	-	\$ 262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126	議價	月結3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43)	-	189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存貨明細表		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個體綜合損益表
財務成本明細表		個體綜合損益表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甲		\$ 1,748
乙		1,340
丙		492
丁		370
其他(註)		<u>385</u>
		<u>4,335</u>
應收帳款		
A		11,366
B		9,030
C		5,450
D		4,762
E		3,301
F		3,180
其他(註)		<u>19,099</u>
		<u>56,188</u>
減：備抵損失		<u> -</u>
		<u>\$ 60,523</u>

註：個別客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子 公 司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 764
實 質 關 係 人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銷 貨	<u>14</u>
		<u>\$ 778</u>

棋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遞 延 貸 項 調 整 數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持 股 %	金 額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期 初 遞 延 貸 項 調 整 數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1,000,000	\$ 131,802	\$ 317	-	\$ -	\$ 15,922	(\$ 262)	(\$ 2,210)	1,000,000	100	\$ 145,569	權 益 法	無
MANTEK (SAMOA) LIMITED (註 1)	8,099,000	342,405	168	-	-	26,257	(151)	(25,451)	8,099,000	100	313,298	"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900,000	16,872	-	-	-	65	-	-	900,000	60	15,499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及 2)	3,920,000	366,509	-	-	4,537	56,416	-	-	3,920,000	66.14	388,590	"	"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698,500	<u>21,872</u>	<u>-</u>	-	<u>-</u>	<u>2,986</u>	<u>-</u>	<u>-</u>	698,500	25	<u>24,149</u>	"	"
		<u>\$ 879,460</u>	<u>\$ 485</u>		<u>\$ 4,537</u>	<u>\$ 101,646</u>	<u>(\$ 413)</u>	<u>(\$ 27,661)</u>			<u>\$ 887,105</u>		

註 1：本期減少係盈餘匯回及獲配現金股利。

註 2：本期增加係認列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A		\$ 795
B		342
C		328
D		285
E		257
F		208
其他(註)		<u>140</u>
		<u>2,355</u>
應付帳款		
甲		4,429
乙		4,175
丙		3,497
丁		2,704
戊		2,335
己		2,313
庚		1,817
其他(註)		<u>8,228</u>
		<u>29,498</u>
		<u>\$ 31,853</u>

註：個別廠商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子 公 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進 貨	\$ 16,237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u>43</u>
		<u>16,280</u>
實 質 關 係 人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u>3,207</u>
		<u>3,207</u>
		<u>\$ 19,487</u>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金	額
健身器材等產品		-		\$ 339,353	
減：銷貨退回		-		(351)	
銷貨折讓		-		(752)	
合 計				<u>\$ 338,250</u>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一、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34,076
加：本期進料			95,858
重 工			441
減：期末原料		(29,884)
本期在途存貨		(2,626)
出售原料		(6,225)
轉列費用		(1,389)
本期耗料			<u>90,251</u>
期初物料			1,992
加：本期進料			6,847
減：期末物料		(1,789)
轉列費用		(363)
出售物料		(914)
本期耗料			<u>5,773</u>
直接人工			15,763
製造費用			<u>44,714</u>
製造成本			156,501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27,305
本期購入半成品			95,996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28,969)
出售半成品		(10,388)
轉列費用		(252)
製成品成本			240,193
加：期初製成品			7,031
本期購入製成品			1,815
減：期末製成品		(11,166)
轉列費用		(59)
重 工		(436)
存貨報廢損失			66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75)
其他營業成本			17,527
調 整			<u>29</u>
			<u>254,126</u>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金	額
二、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商品		\$	2
加：本期進貨			507
其 他			78
減：期末存貨—商品		(<u>112</u>)
			<u>475</u>
			<u>\$ 254,601</u>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薪 資	\$ 8,391
職工福利	224
租金支出	92
保 險 費	3,344
水電瓦斯費	1,237
退 休 金	1,296
託 工 費	12,812
折 舊	10,313
伙 食 費	1,771
雜項購置	189
保 全 費	1,555
其他費用	<u>3,490</u>
	<u>\$ 44,714</u>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7,565	\$ 34,390	\$ 6,511	\$ 48,466
文具用品		13	124	22	159
租金支出		612	258	568	1,438
旅 費		1,208	524	430	2,162
運 費		1,814	18	-	1,832
廣 告 費		418	-	-	418
水電瓦斯費		121	1,016	159	1,296
保 險 費		1,048	2,117	740	3,905
交 際 費		277	84	-	361
折 舊		556	4,195	316	5,067
各項攤提		125	508	117	750
伙食費		171	730	218	1,119
進出口費		2,437	-	-	2,437
雜項購置		29	134	43	206
退 休 金		333	781	356	1,470
職工福利		27	326	34	387
勞 務 費		-	3,741	257	3,998
捐 贈 費		-	76	-	76
其他費用		1,636	7,640	1,927	11,203
		<u>\$ 18,390</u>	<u>\$ 56,662</u>	<u>\$ 11,698</u>	<u>\$ 86,750</u>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154	\$ 45,126	\$ 69,280	\$ 27,579	\$ 47,436	\$ 75,015
勞健保費用	3,186	3,049	6,235	3,424	3,313	6,737
退休金費用	1,296	1,470	2,766	1,455	1,655	3,110
董事酬金	-	3,340	3,340	-	3,350	3,3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03	1,850	3,953	2,342	1,749	4,091
	<u>\$ 30,739</u>	<u>\$ 54,835</u>	<u>\$ 85,574</u>	<u>\$ 34,800</u>	<u>\$ 57,503</u>	<u>\$ 92,303</u>
折舊費用	<u>\$ 10,313</u>	<u>\$ 5,067</u>	<u>\$ 15,380</u>	<u>\$ 10,237</u>	<u>\$ 5,389</u>	<u>\$ 15,626</u>
攤銷費用	<u>\$ 328</u>	<u>\$ 750</u>	<u>\$ 1,078</u>	<u>\$ 285</u>	<u>\$ 799</u>	<u>\$ 1,084</u>

1. 本年度與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2 人及 10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34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72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87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35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7%（『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 0 仟元。

(5)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敘述如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之規定，依通常水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之規定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如董事兼具員工身分，則另依據下列規定給付酬金。

本公司經理人之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資單位依據本公司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同業薪資水準訂定原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之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基本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酬勞則係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來發給。

如有辦理員工認股權證或庫藏股轉讓員工，則另訂定相關辦法，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826 號

會員姓名： (1) 邱鏞銘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張至誼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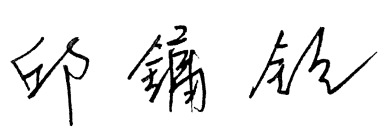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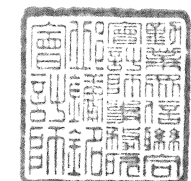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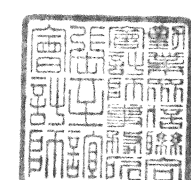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9743234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2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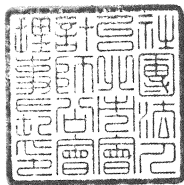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2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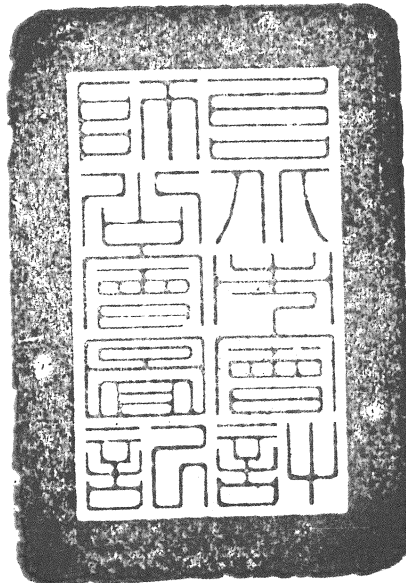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